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3-036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旅游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测,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酒店管理;非居住类房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909 编号:临2023-05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年9月28日(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8,691,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2%,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3.6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07,967,331.73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0,409,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9%,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1.2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21,834,038.71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A股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方案及执行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以及相关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8日(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8,691,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2%,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3.6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07,967,331.73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0,409,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9%,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1.2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21,834,038.71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8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中交集团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简称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交集团于2022年9月27日增持公司H股960,000股,并计划自2022年9月27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H股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发行总股本的2%。中交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交集团提示,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3年3月31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均对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自愿性披露。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实施之前,中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639,062,604股(其中:A股9,374,616,604股,H股294,46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6,165,711,425股)的59.63%。本次增持期间,中交集团累计增持了共计32,921,000股公司H股股份。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中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672,003,604股(其中A股9,374,616,604股,H股297,387,000股),约占公司原总股本(16,165,711,425股)的59.83%,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6,263,661,425股)的36.54%。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中交集团属于对证券市场择机增持,增持资金安排以及增持期间等事宜,增持增持公司H股32,92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增持数量约占增持前总股本的1%。

在增持实施期间,中交集团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核查意见,认为:中交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中交集团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交集团已经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此外,董事会同意对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一并进行修改。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此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的规定,结合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前述制度的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前述制度的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相关制度。

本次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3-03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此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审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15:00; ②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3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④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②截止公告日(2023年10月9日)B股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2日,截止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10月9日 8.出席办法: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②截止公告日(2023年10月9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9日 9.授权委托书: 截止公告日(2023年10月9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9日 10.网络投票系统: 截止公告日(2023年10月9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9日 1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12.投票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 号南玻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67)。

13.会议费用自理。 1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上述身份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1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1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春燕、许磊 电话:(86)756-26890666 传真:(86)756-2689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17.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会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5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40,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4%,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25.4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1.13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90,024,031.03元(含手续费)。

一、回购基本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回购股份1.2%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940,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4%,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25.4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1.13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90,024,031.0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届满,中交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协助并支持公司进一步促进公司实现符合行业增长水平的业绩增长等。同时,基于对中国交建股份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交集团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两个月内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持有的中国交建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交集团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8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7-8月,公司中标部分重要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593.34亿元,其中境外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129.96亿元,占中标部分重要项目金额的22%。项目主要信息如下: 单位:亿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业务类型, 业务性质. Lists various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their details.

上述项目为已中标公示信息,项目的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3-063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28日下午14:50在公司二楼121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06人,代表股份268,236,759股,占总股本的22.42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46,732,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2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11,504,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991%。 会议由董事长徐自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Lists voting results for various proposals.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3-05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对象名称: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二、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 债务人: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 保证人: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 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 6.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保证期限:自本合同担保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0.2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79.4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44%、45.2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77.9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9月份,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本次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本次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Lists specific担保 details.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质押情况, 担保物情况. Lists details of the guarantors.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79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科创”或“甲方”)于2023年9月27日与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控股子公司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信息”或“乙方”)签署《采购合同》。双方约定,本采购合同项下,乙方方向甲方交付330台英伟达H800 GPU系列算力服务器(每台服务器含8张GPU),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器采购单价为人民币210万元/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9,300万元。

二、合同履行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莲花科创向乙方采购算力服务器及配套设备。双方约定,本采购合同项下,乙方方向甲方交付330台英伟达H800 GPU系列算力服务器(每台服务器含8张GPU),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器采购单价为人民币21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9,300万元(大写:陆亿玖仟叁佰万元)。如后续市场供需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应基于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价格的变更。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莲花科创向新华三信息采购算力服务器及配套设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11楼 3.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日 4.注册资本:143,133万元人民币 5.简介: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三是全球ICT领域的先行者,作为数字化解决方案领导者,致力成为客户业务创新、数字化转型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新华三信息拥有领导、存储、网络、5G、安全、终端等全方位的数字化基础设施整体能力,提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智能联接、边缘计算等在内的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及端到端的技术服务。

6.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数量、价款 1.1 甲方方向乙方采购算力服务器及配套设备。双方确认,本采购合同项下,乙方方向甲方交付330台英伟达H800 GPU系列算力服务器(每台服务器含8张GPU)。 2. 交付方式、期限、生效 2.1 交付安排:合同签订后,乙方方向甲方首批次交付不少于100台算力服务器。其余各批次算力服务器的交付进度,具体的交付时间,以届时甲方根据算力中心建设进展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且经乙方确认后的安排为准。 2.2 产品交付地点与联系人信息,以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单独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方可通知乙方变更交付时间和地点。 2.3 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用于长途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提供合同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腐、防锈、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全部产品安全无损地送达交付地点。 2.4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产品交付的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有关运输、保险、装卸、点对点交货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支付、开票 3.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器采购单价为含税人民币210万元/台(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69300万元(大写:陆亿玖仟叁佰万元)。如后续市场供需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应基于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价格的变更。 4. 保证 4.1 乙方保证交付的合同产品为原厂生产商、正规渠道采购的合格产品。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产品是最新生产的目的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出厂标准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等要求及国家有关生产的规定。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 验收标准 5.1 到货验收(签收):产品到达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根据《送货单》进行到货验收,包括清点数量、检查外包装是否完整,货物外观是否有无明显破损、货物清单与实际是否相符等,到货全部验收合格,甲方进行签收。产品外观的验收合格不能排除产品内在的质量问题,如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直至完全符合甲方要求。 5.2 乙方交付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片、照片、招标文件(如有)、样品(如有)等均作为合同产品质量验收的依据。如上述验收依据与国家或行业地方标准、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80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对公司有关签订采购合同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28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签订采购合同相关事项的问询函》【2023】33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公司提交了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拟向新华三采购算力服务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9.3亿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与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采购合同所涉算力服务器及配套设备属于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协同性,公司前期也无相关业务经验,根据前期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为2023年6月30日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短,暂无实质性业务开展,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对新业务已实际开展情况、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人员安排、技术开发及推广安排及推进情况、新业务是否涉及行政审批及相关监管,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运营资质,是否已有意向客户签署意向书; (2)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在开展新业务的初期阶段进行大额采购的主要考虑,本次采购事项决策是否审慎,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二、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器单价为210万元,合同总价为6.93亿元。2023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货币资金为13.82亿元,其中6.92亿元为募集资金,受限资金7.7亿元,公司可用流动资金仅约2000万元,规模有限,本次采购金额较大,远超可用资金规模,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采购资金的安排筹筹情况,包括资金来源初步安排,目前是否存在资金提供意向方向,与资金提供意向方的洽谈情况等;(2)结合相关筹资计划实施完毕以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利息费用、偿债能力等,说明公司筹资安排是否具有可实现性,是否存在因资金不足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 三、本次采购金额较大,且涉及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新业务,公司本次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请公司补充披露:(1)采购事项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决策各个环节的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和各环节负责人;(2)结合公司决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本次采购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据,相关决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四、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月至今增持及减持情况;(2)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3)请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并向立即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交易易表格。 请贵公司收到并向后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6个工作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